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784號

原　　告　鄭龍柱
訴訟代理人　陳雅娟律師
追加原告　王鄭金環
　　劉家福
　　劉家祿
　　劉甲琴
被　　告　鄭李瑞娥
　　鄭文凱
　　鄭淑惠
　　鄭雅文
上四人共同　陳豐裕律師
訴訟代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事件，原告聲請命王鄭金環、劉家福、劉家祿、劉甲琴追加為原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鄭金環、劉家福、劉家祿、劉甲琴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就本院一0八年度訴字第七八四號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事件追加為原告，逾期未追加者，視為已一同起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如其中一人或數人拒絕同為原告而無正當理由者，法院得依原告聲請，以裁定命該未起訴之人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逾期未追加者，視為已一同起訴。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使該未起訴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第一項未共同起訴之人所在不明，經原告聲請命為追加，法院認其聲請為正當者，得以裁定將該未起訴之人列為原告。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至第3項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此係因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者，該數人未共同起訴，其當事人適格即有欠缺，故其中一人或數人拒絕同為原告，將使其他人亦無法以訴訟伸張或防衛其權利，自有未宜。為解決固有必要

共同訴訟當事人適格之問題，乃明文規定法院得依聲請裁定命無正當理由而拒絕共同起訴之人追加為原告或擬制其為原告；至於拒絕同為原告是否有正當理由，則應由法院斟酌原告起訴是否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等情形決定之（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403號民事裁定參照）。

二、另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公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得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民法第1148條第1項前段、第1151條、第828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公同共有人本於公同共有權利為共有人全體之利益對第三人為請求，限於回復共有物時始得為之，公同共有人中之一人或數人除經其他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或為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利益對第三人為回復公同共有物之請求，得單獨或共同起訴外，倘係基於公同共有法律關係為請求者，仍屬固有之必要共同訴訟，應由公同共有人全體起訴，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39號民事判決參照）。

三、聲請意旨略以：附表一所示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原係原告鄭龍柱、王鄭金環、訴外人鄭龍三（歿於民國107 年4 月7日）、訴外人劉鄭英（歿於107 年12月17日）及其他兄弟姊妹之父鄭水全，於82年7 月21日登記為所有權人，惟於82年11月16日以買賣為原因，登記為鄭龍三所有。鄭水全生前與鄭龍柱同居，但鄭龍柱竟不知系爭土地買賣過程，致鄭龍柱之法律上地位處於不安，被告為鄭龍三之繼承人，對鄭水全與鄭龍三就系爭土地具買賣關係應負舉證之責。鄭龍柱已依民法第821 條、第828 條第2 項、第767 條、第179 條規定，起訴請求：被告應將鄭水全與鄭龍三間就系爭土地於82年11月16日以「買賣」為所有權移轉登記及分割繼承登記予以塗銷，移轉登記為鄭水全之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惟因原告係基於因繼承而公同共有前揭權利之法律關係而請求，而王

鄭金環、劉家福、劉家祿、劉甲琴（下合稱王鄭金環等4人）則拒絕同為原告，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命王鄭金環等4人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逾期未追加者，視為已一同起訴等語。

四、查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系爭土地登記謄本、鄭水全、劉鄭英、鄭龍三之除戶戶籍謄本與繼承系統表、被告、王鄭金環等4人之之戶籍謄本等為證；而被告對原告及王鄭金環等4人屬鄭水全之繼承人、被告係鄭龍三之繼承人部分亦無爭執，則有關原告主張其依民法第821條、第828條第2項、第767條、第179條規定，起訴請求被告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予鄭水全之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此部分之訴訟標的自須上開人等合一確定，除被告外，應由王鄭金環等4人與原告共同起訴，其原告之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然王鄭金環等4人並未一同起訴，經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2項規定，將原告前揭聲請意旨之書狀送達而通知陳述意見後，亦均未表示意見或表明有何不為追加之正當理由。本院審酌原告主張之事實及理由，其提起本件訴訟，係伸張其權利所必要，則其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3及第1項規定，聲請本院裁定命王鄭金環等4人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3項、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8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何佩陵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8　　日

書記官　　林家妮

附表一

編號	不動產標示	應有部分
1	高雄市○○區○○段○○○號土地	1/2